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0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16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利推廣防災教育，提升師生防災意識，請貴校多加利用
本市防災教育館教育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8年11月8日桃消教字第108003527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桃園防災教育館為首座結合智慧科技、教育之防災展覽場
所，設有天然災害、防範應變、火災、安全的家及消防勇
士等五大展區，並設置AR、VR體驗專區，從實體展示及影
音互動中學習防災觀念。

三、為利提升防災意識並推廣學校防災教育，請貴校配合以下
列多元方式推廣並運用該場館資源：

(一)使用社群媒體平台公告該場館訊息(官方網站：

<https://taoyuan-dec.tki.tw/>、FB粉絲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GODEC/>)，並嵌入公告於
學校首頁、官網或粉絲專頁等相關媒體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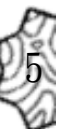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利用各集會與活動(親職教育日、里校聯合運動會等)廣

輔導室 108/11/18 13:59



1080007142

有附件



為宣傳。

(三)優先將該場館納入校外教學實施場域。

(四)將場館訊息於學校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發布。

四、檢附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